

法



农民工如何成为 守法新市民

NONGM I NGONG
RUHECHENGWE I SHOUFA
XINSHIMIN

杨 舸 /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如何成为守法新市民/杨舸编著.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210 - 04655 - 4

(进城农民必读系列)

I. ①农... II. ①杨...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6006 号

书名: 农民工如何成为守法新市民

杨舸 编著

责任编辑: 曾杨

封面设计: 蔡二弘

制作: 章雷

出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 0791 - 6898283

发行部电话: 0791 - 6898801

邮编: 330006

网址: 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5.75

字数: 150 千字

ISBN 978 - 7 - 210 - 04655 - 4

赣版权登字—01—2010—15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 12.00 元

承印厂: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制、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农民工群体既非地道的农民,又非城市定居居民,他们是一个新兴的、特殊的流动人群。他们从农村来到城市,在一个新地方,他们的生活、工作、人际关系甚至日常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面对与农村截然不同的环境,广大农民工朋友如何在城市这个新环境中不触犯法律,不因一念之差走上犯罪道路,成为合法新市民,是当前需要重视的最基本问题。

农民工要想在城市更好地生活和工作,就应该知道哪些事是不可以做的,哪些行为有可能违法甚至犯罪。因此本书将农民工在城市的行为分为四篇,即工作就业、融入城市、家庭生活和与人交往,展开讨论,告诉他们哪些事不可以做。在这四篇中,再将农民工容易触犯法律的行为罗列出来,进行分析。比如,第一篇工作就业篇,分为哪些工作不能做、经商中哪些行为会违法、雇用工人中哪些行为会违法和被雇用中哪些行为会违法。第二篇融入城市篇,将农民工在城市的日常行为拿来分析,列举出他们在日常出行、消费购物、文化娱乐和生活习惯方面哪些行为不可以做。农民工如何处理好家庭生活也是他们成为守法新市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书第三篇家庭生活篇,告诉农民工在对待家庭成员、恋爱婚姻和家庭收入方面要注意哪些问题。当然,农民工要成为市民,不可避免地要和别人交往,在与别人交往的过程中,如果交往目的不纯、交往方式不对或者碰到纠纷,解决问题不当,很容易侵犯他人权利。如何避免这些问题,本书的第四篇与人交往篇将一一解答。

本书运用多部法律和大量法律条文告知农民工哪些行为会违法的同时,引用 50 多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地告诉广大

农民工朋友哪些行为不可以做;哪些行为是违法的;哪些行为有可能构成犯罪。

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想通过对一些农民工容易触犯法律的基本问题进行分析,使他们了解在城市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只有这样,农民工才能更好地在城市生活。

目 录

第一篇 工作就业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第一章 什么样的工作会违法

一、传销

二、卖淫

三、贩卖、运输、走私、销售和吸食毒品

四、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六、倒卖赃物

七、翻新旧电器

八、倒卖车、船票

第二章 经商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一、偷税漏税

二、无照经营

三、改装运输车辆

四、超载、超速

五、偷水偷电

六、扰民

七、占道经营

八、私拉电网

第三章 雇用工人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一、雇用童工

二、强迫劳动

三、搜身

四、收取押金

五、拖欠、克扣工资

六、超时劳动

七、不与员工签劳动合同

第四章 被雇用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一、偷盗厂里的财物

二、擅自离职

三、暴力维权

四、以堵路、跳楼、自杀、自残等方式讨薪

五、老板的话一定要听吗

第二篇 融入城市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第一章 日常出行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 一、闯红灯
- 二、逃票
- 三、带危险物品乘车
- 四、摩托车、电动车在城市能用吗
- 五、超车、超速行驶
- 六、擅自横穿马路、铁路
- 七、酒后驾车
- 八、交通肇事
- 九、随意拨打 110 等公用电话

第二章 文化娱乐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 一、组织观看淫秽表演
- 二、发黄段子
- 三、放任宠物吓人
- 四、赌博
- 五、嫖娼
- 六、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体性活动
- 七、随意燃放鞭炮
- 八、寻衅滋事
- 九、古迹上刻字

第三章 购物消费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 一、故意毁损商场商品
- 二、偷盗商场商品
- 三、侮辱服务人员
- 四、哄抢公私财物

第四章 生活习惯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 一、随意高空抛物
- 二、不注意用火、用电安全
- 三、邻居噪音扰民
- 四、随意占用公共空间
- 五、偷自己亲属的财物,构成犯罪吗

第三篇 家庭生活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第一章 恋爱婚姻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 一、未婚同居
- 二、婚外情引火烧身
- 三、骗婚
- 四、重婚
- 五、不打结婚证可以吗

六、强迫与他人结婚

七、买卖婚姻

八、收买被拐卖妇女

第二章 对待家人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一、虐待

二、遗弃

三、不赡养父母

四、不供孩子读书

五、卖子女

六、杀害家人

七、超生

第三章 哪些家庭收入不合法

一、拾到东西能占为己有吗

二、赃物能买吗

三、盗割电线

四、偷盗城市公用设施

第四篇 与人交往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第一章 交往目的不纯

一、拉帮结派

- 二、骗人
- 三、与异性不正当交往
- 四、替他人保管财物不还
- 五、故意毁损他人财物
- 六、敲诈勒索
- 七、偷盗婴幼儿
- 八、拐卖妇女儿童
- 九、绑架

第二章 交往方式要适当

- 一、讲脏话
- 二、侮辱、诽谤他人
- 三、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 四、私闯民宅
- 五、写恐吓信

第三章 解决问题方式不当

- 一、用拳头说话
- 二、以暴制暴

参考文献

第一篇
工作就业中哪些行为会违法

越来越多的外来务工者在城市工作,他们有的人打工,有的人经商。广大农民工在城市工作的好坏,决定了他们能否成为合法新市民。农民工在城市工作就业过程中有些行为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就会违法犯罪。因此知道工作就业中哪些事不可以做至关重要。只有避免一些行为的发生,才能更好地在城市生存。

第一章

什么样的工作会违法

许多农民工到城市来首先是要找一份工作。在找工作的过程中,不能不加选择,盲目寻找。比如传销、卖淫、贩毒等等。看似赚钱的行业却是违法甚至犯罪的,外来务工人员千万做不得。下面将几个典型违法的工作列举出来,提醒农民工千万不得涉足。

一、传 销

传销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虽然有些农民工知道传销是违法的,但对五花八门的传销方式不是很了解而导致误入歧途。

除了传统的传销方式外,有新的传销组织以合法公司为保护,打着“直销”、“特许经营”、“连锁销售”等旗号从事传销活动,也有各种花样翻新的非异地传销穿着电子商务的马甲纷纷亮相。不管怎么变化,以发展会员为主来骗钱的就是传销。

由于传销人员发展对象多为亲属、朋友、同学、同乡、战友,其不择手段的欺诈方法,导致人们之间信任度严重下降,引发亲友翻脸,

父子反目,甚至家破人亡。许多传销组织抓住农民工在城市急于找到工作的心理,借招工的名义,骗取农民工加入传销组织。传销和变相传销给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给其家庭也造成巨大伤害,容易引发刑事犯罪,给社会稳定带来危害。传销让绝大多数参加者血本无归,一些人员流落异地,生活悲惨,甚至跳楼轻生,还有一部分人员参与偷盗、抢劫、械斗、强奸、卖淫、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侵害,对社会道德、诚信体系造成巨大破坏。

因此,我国的《禁止传销条例》针对传销活动中的不同人员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传销组织者,设定了最高 200 万元的罚款;对传销骨干分子,设定了最高 50 万元的罚款;对多次参加,屡教不改,虽不属于骨干分子,但又确实诱骗他人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传销参加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一般参加人员,予以告诫。

从事传销除了构成非法经营罪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还可能构成诈骗罪、合同诈骗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走私罪、偷税罪等。如果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又构成其他犯罪的,就会按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甚至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二、卖淫

女性农民工进城务工,在城市打拼,学历普遍偏低,决定了她们所从事的工作大多是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大、工作稳定性差、工作收入低的末端工作。还有一部分女性农民工负担着老家亲人的开销,因此,她们为数不多的收入除维持基本生活需要外,还必须要预留一部分寄回家。这就使她们的生活质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进而心理失衡诱发犯罪。和其他城里人一样,她们追求时尚、前卫,热衷于高消费。她们当中的多数来自贫困的农村,目睹现实生活中有部分人越轨出格,贪图生活安逸、享受舒适。当正常的收入难以满足其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时,生活和命运令她们捉襟见肘,就容易使得她们产生对城市富人阶层极大的仇视心理。“想办法弄点儿钱花花”的念头令她们心理很不平衡,产生犯罪的动机,有的可能破坏他人家庭和睦,成为别人犯重婚罪的推手,有的则充当无本万利的“性服务者”。

卖淫行为较多在女性农民工身上发生。女性农民工是一个特殊群体,生理、心理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社会转型带来个性的彰显、需求的多样。性机能逐渐发育成熟,产生强烈的性意识,有接触异性的需求,有了性的欲望和冲动,产生了生物性和社会性的矛盾。不能正确对待两性关系,就有可能放纵自己,对自己的行为不加约束控制,导致从事卖淫、容留介绍卖淫、有的沦为强奸犯的共犯等性方面的违法犯罪。

一般的卖淫违反了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如果是采取招募、雇佣、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将触犯刑法,构成了组织卖淫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果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进行卖淫、嫖娼的行为将构成传播性病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案例 1

妻子不堪贫穷去“找钱”¹

2009年7月26日,在南岸区四公里当保安的徐某说,老婆失踪一个星期了,走之前打电话给他,说要去“坐台找钱”。徐某是贵州遵义人,在云南、广东和重庆等地打工十几年。5年前认识同乡李某后,两人坠入爱河,他带着她到重庆打工,他当保安,她在酒楼当服务员。2006年,他们有了一个可爱的儿子,随后李某到洗脚城上班。虽然两人收入一共只有2000多元,但小日子过得很温馨。徐某说,2008年11月,两岁的儿子误吃胃药死亡,妻子性格突然大变,开始羡慕身边一些“找钱”的朋友,可以穿名牌、过好日子。2009年7月19日,李某突然失踪了。徐某请了几天假到处找,其间接到她打来的电话,说她“坐台找钱”去了。此后,电话一直关机。

三、贩卖、运输、走私、销售和吸食毒品

走私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将其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国(边)境的行为。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毒品,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毒品的,以走私论处。

贩卖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运输毒品,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采取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交通工具等方法非法运送毒品的行为,也包括明知是毒品而受雇帮助运输的。

制造毒品,是指非法用毒品原植物直接提炼或者用化学方法加工、配制毒品的行为。如用罂粟制造鸦片,再用鸦片提炼海洛因,或将大麻制成大麻烟等。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可能被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有的犯罪分子钻法律漏洞,雇用农民工或农村孕妇从事与毒品相关的工作。孕妇、哺乳期妇女成了贩毒的“新生力量”。法律规定,孕妇不适用死刑,而司法机关也不能对孕妇采取人流措施,有的毒贩为了逃避打击,大肆组织、雇用孕妇、哺乳期妇女当马仔。警方即使抓到这类人员,也只能采取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措施。所以,有很多人钻这个法律空子。女性犯罪分子一般处于从犯地位,多因丈夫、男友等周围关系较亲密的人涉毒犯罪而参与其中。

案例 2

走私、贩卖毒品被判死刑²

2006 年 7 月,东莞市公安局莞城公安分局接到线报,称有一名叫“阿华”的男子及另外二男一女经常在东莞市城区一带贩卖毒品。接报后,公安机关经侦查,逐步掌握了汪某等人从事贩卖毒品犯罪活动的情况。2005 年 7 月,汪某与云南省瑞丽市毒贩联系好后,雇请刘某、刁某(二人已被判刑)前往瑞丽市将海洛因带回东莞市准备用于贩卖。

刁某供称,她到了云南省瑞丽市之后,有人打电话与她联系,交给她用透明胶布包裹的圆柱状毒品,共有 50 颗,并用胶布把毒品粘在她膝盖上。“我回到 310 房间后,姓柳的男子(即汪某)叫我把毒品放进一个黑色垃圾篓底部,在上面又放了一个同样的垃圾篓,然后在外面又套了一个黑色塑料袋;藏好之后,姓柳的男子叫我去看一下汽车,看车站第二天到昆明的汽车上的垃圾篓是否和藏毒品的垃圾篓一样。”2006 年 7 月 18 日,刘某和刁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从刁某身上查获海洛因 1020 克。

2006 年 7 月 24 日,汪某又雇请顾某(已判刑)到瑞丽市带毒品回东莞市用以贩卖。当天中午汪某打电话叫顾某从瑞丽市出境,到

缅甸的一个农贸市场接毒品。顾某取得 690 克海洛因之后,被公安人员抓获。2006 年 7 月 26 日 21 时许,按照汪某的安排,胡某到瑞丽市从一男子处取得一个装有 59 颗海洛因的黑色胶袋。2006 年 29 日 5 时许,公安人员在酒店将送货的胡某,杨某抓获,当场缴获海洛因 59 颗、共 569.9 克。当晚,公安人员在东莞市万江区将汪某抓获。东莞市中院经过审理之后,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汪某死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

案例 3

打工妹恋上吸毒男 合作贩毒筹毒资³

方某,18 岁,2008 年前从外省来福州打工。2010 年年初,她在老乡聚会中认识了周某,两人开始恋爱。周某是“瘾君子”,方某在男友的诱惑下也开始吸毒并成瘾。两人打工挣的钱不够吸毒开支,后方某通过老乡找到毒品来源,和男友一起以贩养吸。两人在仓山区盖山后坂某民房内与下线进行毒品交易时,被临江派出所民警抓获,两人已被警方送去强制戒毒。

四、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在城里从事加工、制造或贩卖商品的农民工,一定要注意自己手里商品的质量,不可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像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从而使客户、消费者误以为该产品是伪劣产品。

假冒伪劣产品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牌产品标志、免检标志等质量标志和许可证标志的;

(二) 伪造或者使用虚假产地的;